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62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謝金樹

卓駿逸

被告 溫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877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3,316元，及其中121,877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請求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53頁反面），核與前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3年7月8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3萬元，約定固定利率15%計息，按月依48期

01 平均攤還，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尚積欠本金121,877元、利
02 息及違約金。嗣日盛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
03 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四、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
06 理由要領，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7 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消費性貸款約定書、本票、
08 交易明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10927號民事裁
09 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6至15頁），而被告既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1 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2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徐于婷